



05122018110018817783

报告文号：苏亚苏审[2018]322号

苏州市吴江区慈善基金会
审计报告

苏亚苏审[2018]322号

审计机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地 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都街 72 号宏海大厦 17 楼

邮 编：215007

传 真：0512-65230307

电 话：0512-65119226

网 址：www.syjc.com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苏审[2018]322号

审计报告

苏州市吴江区慈善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苏州市吴江区慈善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苏州市吴江区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苏州市吴江区慈善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苏州市吴江区慈善基金会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苏州分所



中国 苏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菁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17-12-31

编制单位:苏州市吴江区慈善基金会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85,703,759.70	91,666,497.63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5		
预付帐款	4			应交税金	26		
存货	5	565,888.00	237,538.00	暂存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86,269,647.70	91,904,035.63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4						
固定资产净值	15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86,269,647.70	91,904,035.63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净资产合计	41	86,269,647.70	91,904,035.63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合计	22	86,269,647.70	91,904,035.6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86,269,647.70	91,904,035.63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业务活动表

02 表

编制单位：苏州市吴江区慈善基金会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62,979,186.00		62,979,186.00	64,281,787.90		64,281,787.90
会费收入	2				0		
提供服务收入	3				0		
商品销售收入	4				0		
政府补助收入	5				0		
投资收益	6				0		
其他收入	9	1,344,943.21		1,344,943.21	1,836,634.53		1,836,634.53
收入合计	11	64,324,129.21		64,324,129.21	66,118,422.43		66,118,422.43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56,577,392.20		56,577,392.20	60,483,814.00		60,483,814.00
其中：捐赠项目成本							
会员活动成本							
政府补助成本							
提供服务成本							
销售商品成本							
投资活动成本							
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二）管理费用	21						
（三）筹资费用	24						
（四）其他费用	28	89.45		89.45	220.50		220.50
费用合计	35	56,577,481.65		56,577,481.65	60,484,034.50		60,484,034.5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7,746,647.56		7,746,647.56	5,634,387.93		5,634,387.93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现金流量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市吴江区慈善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64,281,787.90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1,836,634.53
现金流入小计	8	66,118,422.43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出的现金	9	60,155,464.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的现金	1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220.50
现金流出小计	13	60,155,684.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4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现金流入小计	19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现金流入小计	28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9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5,962,737.93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苏州市吴江区慈善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苏州市吴江区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2008年7月5日经江苏省民政厅批准登记。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20000509159460M。住所：苏州市吴江区笠泽路278号。法定代表人：汤卫明。类型：公募。原始基金数额：人民币肆佰万元整。

业务主管单位：江苏省民政厅。

业务范围：接受政府和其他组织的捐赠；开展募捐活动；资助城乡特困人员就医、就学和基本生活。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一）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

物资、商品等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六)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七)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币种	期初数	期末数
银行存款	人民币	85,703,759.70	91,666,497.63
合计		85,703,759.70	91,666,497.63

2. 库存商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库存商品	565,888.00	28,300.00	356,650.00	237,538.00
合计	565,888.00	28,300.00	356,650.00	237,538.00

3. 净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限定性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86,269,647.70	5,634,387.93		91,904,035.63
合计	86,269,647.70	5,634,387.93		91,904,035.63

4. 收入

项目	上期数	本期数
捐赠收入	62,979,186.00	64,281,787.90
其他收入	1,344,943.21	1,836,634.53
合计	64,324,129.21	66,118,422.43

(1) 大额捐赠收入:

本表列示累计捐款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1.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中: 捐款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中: 捐款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3. 江苏恒力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中: 捐款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4.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中: 捐款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中: 捐款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2) 其他收入: 上期和本期均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 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捐赠项目成本	60,483,814.00	56,577,392.20
其中: 大病救助支出	11,814,700.00	9,327,800.00
危房改造救助支出	1,918,900.00	1,451,100.00
春节走访支出	226,300.00	405,457.20
资助区、镇慈善总会分会	38,683,800.00	31,694,800.00
少数民族困难补助	96,300.00	104,600.00
基金助学支出	485,300.00	665,000.00
特定人员医疗再救助支出	4,400,000.00	4,400,000.00
其他	2,858,514.00	8,528,635.00
合计	60,483,814.00	56,577,392.20

6. 其他费用

项目	上期数	本期数
银行手续费	89.45	220.50
合计	89.45	220.50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 本届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本年度

序号	理事会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是否在本会 领取报酬
1	理事长	汤卫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否
2	副理事长	高建民	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管委会	否
3	副理事长、秘书长	何金训	苏州市吴江区民政局	否
4	副理事长	沈建华	退休干部	否
5	理事	崔根良	民营企业家	否
6	理事	陈建华	民营企业家	否
7	理事	沈小平	民营企业家	否

2. 本基金会职工总数（不含支付劳务费人数）、各部门职工数量、工资总额、人均工资（不含支付的劳务费）

本基金会由苏州市吴江区民政局代为管理，本基金会无职工、未开支工资及劳务费。

七、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1. 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时无需要说明的事项。

2. 在计算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会的财务由吴江区民政局财务科代管，会计由民政局财务科工作人员兼职，项目审核及出纳等工作由吴江区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负责。相关办公经费和人员工资，由吴江区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列支。

八、重大公益项目

1、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项目 人员 工资	办公 费用	资产 使用 费用	宣传 活动 费用	差旅 费	其他 费用	
1. 团拜会捐款	59,521,694.00								

2. 资助区、镇慈善总会分会		38,683,800.00							38,683,800.00
合计	59,521,694.00	38,683,800.00							38,683,800.00

2、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1. 资助区、镇慈善总会分会	汾湖分会	5,446,000.00	9.00%	基层资助
2. 资助区、镇慈善总会分会	平望分会	3,750,300.00	6.20%	基层资助
3. 资助区、镇慈善总会分会	桃源分会	2,431,300.00	4.02%	基层资助
4. 资助区、镇慈善总会分会	震泽分会	3,995,100.00	6.61%	基层资助
5. 资助区、镇慈善总会分会	盛泽分会	6,824,900.00	11.28%	基层资助
6. 资助区、镇慈善总会分会	太湖新城分会	5,472,500.00	9.05%	基层资助
7. 资助区、镇慈善总会分会	七都分会	1,645,700.00	2.72%	基层资助
8. 资助区、镇慈善总会分会	开发区分会	9,118,000.00	15.08%	基层资助
合计		38,683,800.00	63.96%	

上述重大公项目，已由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于2018年11月12日出具的苏亚苏专审（2018）533号专项审计报告。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1、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法人姓名	与基金会的关系
苏州市吴江区慈善总会	罗婷	发起人

2、关联交易

关联方	向关联方资助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苏州市吴江区慈善总会汾湖分会	5,446,000.00			
苏州市吴江区慈善总会平望分会	3,750,300.00			
苏州市吴江区慈善总会桃源分会	2,431,300.00			
苏州市吴江区慈善总会震泽分会	3,995,100.00			
苏州市吴江区慈善总会盛泽分会	6,824,900.00			
苏州市吴江区慈善总会太湖新城分会	5,472,500.00			
苏州市吴江区慈善总会七都分会	1,645,700.00			
苏州市吴江区慈善总会开发区分会	9,118,000.00			
合计	38,683,800.00			

3、关联方往来

本基金会本年度无关联往来。

十、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本基金会无固定资产。

十一、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十二、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三、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四、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五、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六、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于 2018 年 9 月进行换届及法定代表人变更。

十八、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 2017 年 12 月资产负债表、2017 年业务活动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苏州市吴江区慈善基金会

基金会法人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财务负责人：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编号 320594000201711150209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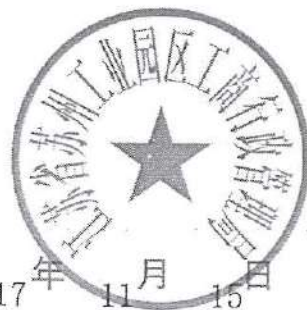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89303402H (1/1)

名称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都街72号宏海大厦1幢1705、1706、1710、1711、1712室
负责人 于志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27日至2033年11月2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证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证书类的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会计用品、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11月15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